

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变更本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本公司2019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19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储小平、姜文奇、黄显荣、王卫红

2019 年 11 月 22 日